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适应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